

唐山市财政局

是否同意公开：是

唐财案字〔2025〕48号

对政协唐山市第十三届委员会 第五次会议第 135157 号提案的会办意见

市农业农村局：

市政协委员第 135157 号提案《关于深入实施乡村振兴“十百千”工程 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的建议》收悉。结合财政职能，现将我局会办意见答复如下：

近年来，市财政认真学习贯彻“千万工程”经验，聚焦乡村发展、乡村建设、乡村治理等工作重点，持续探索财政支持乡村全面振兴的有效路径，大力支持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统筹建设。

一、积极争取上级财政资金支持

“十四五”以来，落实省级乡村振兴（农村人居环境整治）资金 5.95 亿元，聚焦改善农村人居环境，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，持续改善农民生产生活条件。一是支持实施农村厕所改造项目。落实资金 1.98 亿元，统筹用于农村户厕、公厕新建、改建，厕所粪污收集、储存、运输、无害化处理、资源化利用和后期管护能力提升等粪污治理项目。二是支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。落实资金 1.79 亿元，支持路南区、曹妃甸区、迁西县、

迁安市、丰南区、开平区等县（市、区）推进农村厕所改造、生活垃圾治理、生活污水治理和村内道路硬化、绿化、亮化、美化项目以及建设小菜园、小果园、小游园和公共绿地、公共停车场等其他村容村貌提升项目建设。三是支持和美乡村示范村、示范村奖补项目。落实资金 2.16 亿元，按照“统筹规划、连片建设、梯次推进、迭代升级”的原则，支持建设一批和美乡村示范区、示范村，示范带动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。四是支持装配式农房建设补助项目。落实资金 274 万元，按照每户补助 1 万元的标准，旨在引导农民建设性能优良、样式美观、功能完善、工期优势明显的装配式农房。

二、发挥本级财政资金引导撬动作用

2019-2024 年，市财政共安排市级乡村振兴“十百千”工程专项奖补资金 5.74 亿元，重点用于实施乡村振兴十片引领、百村示范、千村提升、全域整治工程，建成一批在全省处于领先水平、在全国有影响力的乡村振兴示范区。

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，各级财政部门将结合财力状况，进一步加大和美乡村资金投入，以更有力的举措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，加快推进我市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。



(此页无正文)

领导签发：李进有

联系人及电话：王岩 2801342

抄送：市政府办公室，市政协提案委员会